



維港泳 2026

參賽章程

A) 比賽資料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灣仔金紫荊廣場公眾碼頭 至 尖沙咀星光大道

參賽者人數：約 4,000 人

開始報名日期及時間：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只接受網上報名）

截止報名日期及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

比賽報到時間*：〔競賽組〕

上午 6 時 45 分至上午 7 時正

〔優悠組〕

第一組報到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至上午 7 時 10 分；

第二組報到時間：上午 7 時 10 分至上午 7 時 35 分；

第三組報到時間：上午 7 時 35 分至上午 8 時 00 分；

第四組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8 時 25 分

*不依時報到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賽事分組及比賽開始時間：

比賽組別	競賽組 (建議水平較高的泳手參加)		優悠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及女子組
比賽項目編號	1	2	3
距離	約 1 公里		約 1 公里
年齡*	14 歲或以上 (出生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12 歲或以上 (出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比賽時間	約上午 7 時 30 分		約上午 7 時 45 分
名額	150	150	3,700

*所有比賽項目之年齡均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B) 報名手續

- 1) 報名者必須於報名期內於[維港泳網頁](#)遞交網上報名。
- 2) 未能完整填妥網上報名表格、遞交文件副本或資料不齊之報名將不獲處理，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3) 報名一經完成及接納，報名者所選擇之比賽組別將不能作任何更改；水試費及／或參賽費將不獲退還及名額不可轉讓。



4) 隊制報名(只適用於「優悠組」)

- 4.1) “隊制”報名的申請方式只適用於優悠組；
- 4.2) 每隊人數為 **2 至 4 人 (包括申請人)**，有意採用“隊制”報名的申請者(即隊長)及其友人，必須於報名時一併為所有申請人提交資料及遞交水試費用(如適用)；
- 4.3) “隊制”的申請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即 **2026 年 8 月 27 日**)前提交，否則不獲處理；
- 4.4) 如“隊制”中任何一位未有提交／補交完整報名表格及／或所需文件，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而其他合資格者的申請並不會受到影響，合資格申請者亦可繼續進行水試及／或抽籤；
- 4.5) “隊制”成功通過水試／獲豁免水試成績後，而最終：
 - i) 「兩人或以上隊制」中兩人或以上符合資格，該等申請者將以「隊制」形式進行抽籤(請注意：需全體隊員水試合格及／或獲豁免水試)；
 - ii) 「隊制」中只剩一人符合資格，該申請者將會以「個人」形式進行抽籤。
- 4.6) 如果“隊制”於抽籤成功並獲得參加資格後，團隊裡的每個成功通過水試／獲豁免水試成績之參加者都會被錄取；本會將根據速度較慢者之成績作為整支隊伍一同出發時段的安排準則；
- 4.7) “隊制”報名的參賽者不可同時選報“個人”報名。如發現有違規者，大會將取消其報名及參賽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4.8) 本會於接納報名／抽籤後，不接受任何隊伍及隊員轉換申請及新增隊員。

5) 需遞交文件

5.1) 正面全新彩色近照(照片將用於參賽證上)

- i) 照片須清楚顯示面容特徵；
- ii) 照片背景應無任何裝飾；及
- iii) 請勿佩戴太陽眼鏡及頭部不可戴帽或類似的其他物品

5.2) 身份證明文件

- i) 香港身份證持有者：香港身份證副本 或 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持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副本
- iii) 非香港身份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持有者：外國護照副本

5.3) 醫生證明書(只適用於 **65 歲或以上參加者**)

- i) 出生於 **196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之參加者必須於大會指定的網站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大會核實後才會被確認參加資格；
- ii) 醫生證明書必須包含以下資料：
 - 申請人全名；
 - 申請人出生日期；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護照號碼；
 - 經醫生診斷證明申請人適合參加本次活動(請包含如「適合參加游泳比賽或“維港泳 2026”」等字眼)；及
 - 醫生全名、簽名及證明的日期。
- iii) 香港身份證持有者：香港註冊醫生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iv)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者：香港／當地註冊醫生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v) 恕不接受「身體檢查報告」作為醫生證明書；
 - vi) 遞交
 - 如需參加水試：於支付水試費時遞交；
 - 如獲豁免水試：抽籤成功並獲得參加資格後，於繳交參賽費時遞交。
 - vii) 如報名者未能於報名限期前提交有關證明，大會將視為放棄報名及失去其報名／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時亦不會發還已繳付的所有費用及不會派發參賽所需物資予該名人士。
- 6) 報名者必須確保填報之電郵地址正確、有效、能接收大會通知和將會繼續使用。若報名者因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而未能收到大會電郵通知，大會概不負責。
- 7) 本會將於收到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發出電郵到報名者的電子郵箱；如未有如期收到請立即與本會聯絡。
- 8) 重複的報名，如經發現有作假成份，大會將取消其報名及參賽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所繳交之所有費用亦不獲發還。
- 9)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泳總”）有權隨時修訂以上資料並擁有最終解釋權。

C) 參賽及取錄資格（每名參加者只能參加一個項目）

競賽組 男子組及女子組（比賽項目 1 – 2）	
1) 參賽資格	
➢ 香港身份證持有者 及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者；及 ➢ 14 歲或以上（出生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及 ➢ 身體健康；及 ➢ 必須簽署責任聲明書（18 歲以下泳員必須由家長簽署）；及／或 ➢ 65 歲或以上（出生於 196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參加者必須於支付水試費（如適用）／參賽費時，於大會指定的網站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詳情請參閱「B) 報名手續」條款 5.3），大會核實後才會被確認參加資格；或 ➢ 受邀請精英泳員： i) 曾於以下國際公開水域游泳比賽之香港代表隊成員： A) 三亞 2026 亞洲沙灘運動會（公開水域游泳）；或 B) 第 12 屆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或 C) 2026 中華台北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或 ii) 曾於以下香港公開水域游泳比賽之前三名優勝者： A) 「2025/26 年香港公開水域游泳系列賽（第二部）」：10 公里 或 3.3 公里賽事（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或 B) 「2025/26 年香港公開水域游泳系列賽（第三部）」：5 公里或 3.3 公里賽事（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或 C) 「2026/27 年香港公開水域游泳系列賽（第一部）」：10 公里 或 3.3 公里賽事（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2) 取錄資格

- 成績較快者可獲參賽資格（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持有香港 身份證之 參加者	➤ 豁免水試 ● 「維港泳 2025」－ 競賽組水試成績，只適用於： i) 成功完成「維港泳 2025」－ 競賽組之參加者；或 ii) 「維港泳 2025」－ 競賽組中籤者但最終未有出席當日賽事（即 2025 年 11 月 22 日）之參加者；或 iii) 「維港泳 2025」－ 競賽組合資格但落選之參加者；或 ●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之水試成績，只適用於： i) 35 分鐘內完成優悠組水試之參加者 及 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中籤者但最終未有出席當日賽事（即 2025 年 11 月 22 日）之參加者；或 i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合資格但落選之參加者；或 ● 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參加泳總舉辦或獲其承認之 1,500 米長池泳池賽事成績並於 3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須提交成績證明副本供大會核實後才會被確認參加資格）；或 ● 受邀請精英泳員。 ➤ 需參加水試 ● 參加「維港泳 2026」－ 競賽組 1,500 米水試成績（必須於 3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
持有非香港 身份證之 參加者	➤ 豁免水試 ● 「維港泳 2025」－ 競賽組水試成績，只適用於： i) 成功完成「維港泳 2025」－ 競賽組之參加者；或 ii) 「維港泳 2025」－ 競賽組中籤者但最終未有出席當日賽事（即 2025 年 11 月 22 日）之參加者；或 iii) 「維港泳 2025」－ 競賽組合資格但落選之參加者；或 ●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之水試成績，只適用於： i) 35 分鐘內完成優悠組水試之參加者 及 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中籤者但最終未有出席當日賽事（即 2025 年 11 月 22 日）之參加者；或 i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合資格但落選之參加者；或 ● 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期間於 35 分鐘內游畢之 1,500 米長池泳池賽事成績並由當地游泳協會簽發方可被本會承認（須提交成績證明副本供大會核實後才會被確認參加資格）。 ➤ 需參加水試 ● 親臨香港參加「維港泳 2026」－ 競賽組 1,500 米水試成績（必須於 3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
備註 i) 參加者可使用取錄資格提及之豁免水試成績或「維港泳 2026」水試成績作報名，較快者可獲參賽資格（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 如「維港泳 2026」參賽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完成比賽，下屆「維港泳 2027」將被視作新參加者論及必須重新參加水試以獲得取錄資格
- iii) 泳總將分析本年度維港泳的成績及數據以作為考慮調整明年水試要求的依據
- iv) 競賽組之落選者將不會獲編排到優悠組抽籤
- v) 參加者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後於維港泳網頁內輸入個人資料便能查閱獲參賽及候補名單
- vi) 若獲參賽資格人士沒有於指定時段內繳交參賽費，其名額將會根據候補名單之順序結果分配予候補名單人士

優悠組 男子組及女子組（比賽項目 3）	
1) 參賽資格	
➢ 香港身份證持有者 及 <u>非</u>香港身份證持有者；及 ➢ 12 歲或以上（出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及 ➢ 身體健康；及 ➢ 必須簽署責任聲明書（18 歲以下泳員必須由家長簽署）；及／或 ➢ <u>65 歲或以上</u>（出生於 196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參加者必須於支付水試費（如適用）／參賽費時，於大會指定的網站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詳情請參閱「<u>B</u>」報名手續」條款 5.3)), 大會核實後才會被確認參加資格。	
2) 取錄資格	
持有香港 身份證之 參加者	➢ 豁免水試 ● 「維港泳 2025」比賽成績，只適用於： i) 成功完成「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之參加者；<u>或</u> ● 「維港泳 2025」水試成績，只適用於： i) 成功完成「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之參加者；或 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中籤者但最終未有出席當日賽事（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或 i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合資格但落選之參加者；<u>或</u> ● 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參加<u>泳總</u>舉辦或獲其承認之 1,500 米<u>長池泳池賽事成績</u>並於 4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須提交成績證明副本供大會核實後才會被確認參加資格）；<u>或</u> ● 成功完成「2025/26 年香港公開水域游泳系列賽（第二部）」：10 公里 或 3.3 公里賽事（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u>或</u> ● 成功完成「2025/26 年香港公開水域游泳系列賽（第三部）」：5 公里或 3.3 公里賽事（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u>或</u> ● 成功完成「2026/27 年香港公開水域游泳系列賽（第一部）」：10 公里 或 3.3 公里賽事（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 需參加水試 ● 參加「維港泳 2026」：優悠組 1,500 米水試成績（必須於 4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
持有非香港 身份證之 參加者	➤ 豁免水試 ● 「維港泳 2025」比賽成績，只適用於： i) 成功完成「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之參加者；或 ● 「維港泳 2025」水試成績，只適用於： i) 成功完成「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之參加者；或 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中籤者但最終未有出席當日賽事（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或 iii) 「維港泳 2025」－ 優悠組／競賽組合資格但落選之參加者；或 ● 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期間於 45 分鐘內游畢之 1,500 米長池泳池賽事成績並由當地游泳協會簽發方可被本會承認（須提交成績證明副本供大會核實後才會被確認參加資格）。 ➤ 需參加水試 ● 親臨香港參加「維港泳 2026」：優悠組 1,500 米水試成績（必須於 4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
備註 i) 如「維港泳 2026」參賽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完成比賽，下屆「維港泳 2027」將被視作新參加者論及必須重新參加水試以獲得取錄資格 ii) 泳總將分析本年度維港泳的成績及數據以作為考慮調整明年水試要求的依據 iii) 參賽名額將以通過水試人數及符合豁免水試條件之個人男、個人女及團體按比例分配 iv) 若通過水試以及豁免水試人數超過限額，大會將會以抽籤形式決定 v) 參加者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後於維港泳網頁內輸入個人資料便能查閱獲參賽及候補名單 vi) 若獲參賽資格人士沒有於指定時段內繳交參賽費，其名額將會根據抽籤結果順序分配予候補名單人士 vii) 大會有權為參賽者安排出發時間，大會不接受任何比賽組別及出發時間轉換之申請	

D) 水試

- 1) 所有水試參加者（豁免水試者除外）必須於網上報名時選擇參加水試的日期及時段；水試時段名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2) 水試名單將於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後於維港泳網頁公佈。名單公佈後，請泳員必須於分配的時段進行水試，違者將不獲進行水試的機會。水試費亦不獲退還及名額不可轉讓。
- 3) 報名一經完成及接納，報名者所選擇之水試時段不能作任何更改。



4) 水試詳情

競賽組 (建議水平較高的泳手參加)			
地點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九龍仔游泳池
地址	香港西營盤 東邊街北 16 號	香港西營盤 東邊街北 16 號	九龍延文禮士道 13 號 九龍仔公園
日期	13/9/2026 (星期日)	19/9/2026 (星期六)	20/9/2026 (星期日)
時間	17:00 - 19:00		
水試成績要求	必須於 3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		

優悠組			
地點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九龍仔游泳池
地址	香港西營盤 東邊街北 16 號	香港西營盤 東邊街北 16 號	九龍延文禮士道 13 號 九龍仔公園
日期	13/9/2026 (星期日)	19/9/2026 (星期六)	20/9/2026 (星期日)
時間	09:00 - 17:00		
水試成績要求	必須於 45 分鐘內游畢 1,500 米		

5)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警告信號及「極端情況」發出時的特別安排

5.1) 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期間，水試安排如下：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極端情況」	水試安排
於早上 6:00 至早上 7:59 時段內： <u>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u>	當天水試將於信號除下 <u>三小時後</u> 開始
於早上 8:00 或之後： <u>仍然生效或懸掛</u>	優悠組 – 上午時段水試 (0900-1300) 取消
於早上 8:00 至早上 11:59 或之前： <u>改為較低的信號或取消</u>	優悠組 – 下午時段水試 (1300-1700) 及競賽組水試 (1700-1900) 將於信號除下 <u>三小時後</u> 開始
於中午 12:00 或之後： <u>仍然生效或懸掛</u>	當天水試取消
於水試進行期間： <u>發出信號</u>	水試即時終止及取消

5.2) 有關水試取消後之安排，將於維港泳網站的「**最新消息**」公佈。

6) 水試成績將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後於**維港泳網頁**公佈。參加者填上個人資料後即可查閱水試成績。

7) 參加者繳交水試費用後，如想申請遞交其他成績作豁免水試用，須經大會核實後才可將遞交成績用作豁免水試用，但已繳交之水試費將不獲發還。



E) 獲參賽名單及候補名單

- 1) 參加者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後於維港泳網頁內輸入個人資料後查閱結果。
- 2) 若獲參賽資格人士沒有於指定時段內繳交參賽費，其名額將會根據抽籤結果順序分配予候補名單人士。
- 3) 競賽組之落選者將不會獲編排到優悠組抽籤。

F) 費用

水試費：港幣 **\$250/ 人**

繳費方法：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付水試費用。

參賽費：港幣 **\$650/ 人**

繳費方法：

- i) 獲參賽名單：在獲參賽名單公佈後，大會將以電郵通知所有合資格參賽者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期間於網上繳交參賽費。
- ii) 候補名單：在候補名單公佈後，大會將以電郵通知所有合資格參賽者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期間於網上繳交參賽費。

- 1) 大會只接受網上付款。報名者有責任確保於指定限期前，以指定方式完成付款程序。大會不會另行提示報名者付款。若報名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前完成付款程序，則當作放棄其報名／參加資格論；在大會收到指定的水試費／參賽費前，手續將視作未完成。
- 2) 各隊隊伍的報名者（即隊長）必須為整隊隊伍繳交水試費（如有）及／或參賽費。
- 3) 報名／參加資格一經接納，水試費及／或參賽費將不獲退還及不可轉讓。

G) 領取參賽所需物資

- 1) 獲參賽資格的報名者須於繳交參賽費同時一併預約（名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領取參賽所需物資。
- 2) 逾期繳費或不取參賽物資之參賽者作棄權論。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水試費及／或參賽費恕不退還。
- 3) 參賽物資
 - 3.1) 競賽組
 - i)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寄存袋、參賽證、運動員須知、電子計時晶片手帶一對、電子晶片腳帶一條、印有其個人參賽編號的泳帽及紀念品等。隨袋附有記號筆一支，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預先自行塗寫其個人參賽編號於背部左上方，兩邊手臂及手背上（塗寫方法請參閱運動員須知）。
 - 3.2) 優悠組
 - i)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寄存袋、參賽證、運動員須知、電子晶片腳帶一條、印有其



個人參賽編號的泳帽、安全浮泡一個及紀念品等。隨袋附有記號筆一支，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預先自行塗寫其個人參賽編號於背部左上方，兩邊手臂及手背上（塗寫方法請參閱運動員須知）。

- 3.3) 大會提醒所有參賽者於離開領取參賽所需物資站前核對以上物件之姓名及參賽號碼等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與大會工作人員聯絡。

3.4) 領取物資詳情

- i) 詳情將適時公布；
- ii) 參賽者必須依照已預約之日期及時段內到指定地點領取其參賽所需物資，否則大會保留權利不向其派發所需物資而不作另行通知。領取所需物資時，參加者必須提供登記報名之身份證明文件予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大會將不會向其派發參賽所需物資。

4) 代領

- 4.1) 如獲選者未能親身領取參賽物資，可授權他人代領參賽物資，並須：

- i) 下載代領授權書及提交授權書正本（必須填上授權代領者姓名、授權代領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獲選者簽名）；
- ii) 出示獲選者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出示授權代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v) 出示成功付款（參賽費）電郵

- 4.2) 如授權代領者於領取物資時未能出示及提交以上所述之文件供泳總以作核對及記錄，本會有機會拒絕發放獲選者之參賽物資給該授權代領者。

5) 隊制領取（只適用於「優悠組」）

- 5.1) 隊制參加者可委派隊中任何一名隊員為整支隊伍領取參賽所需物資（領取者無需出示隊員身份證明文件及無需提交授權書）；隊伍亦可授權非隊伍之代領者領取參賽物資，代領詳情請參閱上述條約 4)。

H) 獎項

1) 競賽組（男、女子個人）

名次	獎金及獎品
冠軍	獎座、獎金港幣\$5,000、電子紀念證書
亞軍	獎座、獎金港幣\$3,000、電子紀念證書
季軍	獎座、獎金港幣\$2,000、電子紀念證書
第四名	獎座、獎金港幣\$1,000、電子紀念證書
第五名	獎座、獎金港幣\$800、電子紀念證書

- 成功游畢全程可獲電子紀念證書

2) 優悠組（男、女子個人）

- 成功游畢全程可獲電子紀念證書

3) 所有競賽組及優悠組成功完成者可獲發紀念獎牌一枚

4) 未能完成比賽之參賽者將不會獲發紀念獎牌及電子紀念證書



I) 比賽須知

1) 競賽組

- 1.1)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電子計時晶片手帶一對及電子晶片腳帶一條，須**全程繫上**以記錄比賽成績和協助大會統計人數；
- 1.2) 競賽組參賽者在比賽結束後必須立即到晶片手帶交還處及交還其一對電子計時晶片手帶。如有遺失，有關泳員必須向泳總賠償每條手帶之成本費用港幣**\$500**。如參賽者沒有向泳總賠償每條手帶之成本，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將考慮取消參賽者往後參加維港泳比賽的資格。電子晶片腳帶則不須交還；
- 1.3)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印有其參賽編號的泳帽一頂。

2) 優悠組

- 2.1)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電子晶片腳帶一條，須**全程繫上**腳帶以協助大會統計人數。完成比賽後，參賽者不須交還電子晶片腳帶；
- 2.2) 每位優悠組的參賽者將獲發印有其參賽編號的安全浮泡一個，並必須**全程繫上**安全浮泡作賽；
- 2.3)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印有其參賽編號的泳帽一頂。

3) 個人物件

- 3.1) 比賽期間，參賽者的個人物件必須放在大會提供的寄存袋內，並寄存於起點處的物件儲存處。參賽者須確保其所有個人物品可放進寄存袋中。請參賽者於比賽前自行於寄存袋上寫上其參賽編號。**所有未能放進寄存袋中之物品恕不受理，須由參賽者自行處理；**
- 3.2) 完成比賽後，參賽者可到終點區的物件認領處領回個人物件。如有任何遺失及損壞，本會將不負上任何責任。

4) 場地安排 及 人流控制

- 4.1) 參賽者須按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保持場地秩序；
- 4.2) 場地**不設**更衣設施；
- 4.3) 終點區設有淡水供參賽者沖身，參賽者不得使用任何洗髮或沐浴用品；
- 4.4) 上岸後，大會會向參賽者提供毛巾、T恤、拖鞋及飲用水；
- 4.5) 除參賽者、工作人員及嘉賓外，其他人士不得進入起點及終點範圍內。

5) 成績宣佈

- 5.1) 競賽組得獎名單將於比賽當日終點區場內的告示板上公佈。其餘成績將稍後於[維港泳網頁](#)內公佈。參賽者日後可到維港泳網頁下載紀念證書。

6) 注意事項

- 6.1) 任何參賽者如出席傳媒活動或接受傳媒訪問，必須穿著大會指定活動上衣或貼上大會提供的標誌；
- 6.2) 比賽得獎者必須穿著大會指定的活動上衣出席頒獎儀式。

7) 責任聲明

7.1) 海賽是一項具風險的水上運動，參賽者必須瞭解海浪及水流情況，並在清楚自己游泳能力及健康情況後才參加。比賽期間，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將盡量確保各參賽者之安全，惟參賽者如因比賽導致的任何意外或傷亡，泳總及有關工作人員均無任何責任。泳總強烈建議參賽者於比賽前接受海上游泳訓練。

8) 比賽日 - 惡劣天氣安排

8.1) 如遇以下情況，比賽將會取消：

- i) 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 6 時仍懸掛一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 ii) 同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地區性[^]雷暴警告信號；或
- iii)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iv)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v) 地區性[^]雷暴警告信號；或
- vi) 比賽場地發現紅潮；或
- vii) 任何突發狀況不適宜進行海上游泳比賽。

備註：

[^]只適用於尖沙咀區及／或灣仔區

J) 比賽路線圖





K) 比賽規則

- 1) 本賽事根據世界泳聯 (World Aquatics) 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HKCSA") 公開水域所採用之規則執行。
網址: <https://www.worldaquatics.com/open-water/rules>
- 2) 參加者一旦完成參賽費付款程序, 等同聲明同意遵守及接受在此及其後所有大會引入之條款及細則及大會比賽規則。
- 3) 所有參賽者必須戴上本會所派發、印有其個人參賽編號的泳帽參賽。
- 4)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同本會所派發之參賽證到報到處登記並遞交, 如未能出示及於報到處遞交參賽證者或不親身往報到處登記者, 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並將影響來年的參加資格。
- 5) 競賽組
 - 5.1) 競賽組參賽者如未有攜帶參賽證、電子計時晶片手帶一對、電子晶片腳帶一條或印有其個人參賽編號的泳帽, 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 5.2) 比賽期間競賽組參賽者必須全程佩戴由本會提供的泳帽、一條電子晶片腳帶及一對電子計時晶片手帶。違者可被**取消資格**;
 - 5.3) 競賽組參賽者在比賽結束後必須立即到晶片手帶交還處及交還其一對電子計時晶片手帶;
 - 5.4) 競賽組參賽者比賽泳衣規格可為一件式、或分為上衣及下衣的兩件式, 並不能覆蓋脖子, 超過肩膀或腳踝。
- 6) 優悠組
 - 6.1) 優悠組參賽者如未有攜帶參賽證、電子晶片腳帶一條、印有其個人參賽編號的泳帽和安全浮泡, 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 6.2) 比賽期間優悠組參賽者必須全程佩戴由本會提供的泳帽、電子晶片腳帶一條及安全浮泡, 違者將會被要求上水並被**取消資格**。如參賽者故意遺棄安全浮泡,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參賽者以後參加維港泳比賽的資格;
 - 6.3) 優悠組參賽者須於賽道內比賽, 游離賽道之參賽者, 會由獨木舟引領返回賽道。不能重返賽道的參賽者必須登船, 並被**取消參賽資格**;
 - 6.4) 優悠組參賽者穿著泳衣或潛水衣以個人意願自行安排。
- 7) 所有電子計時晶片手帶、電子晶片腳帶、安全浮泡、參賽證及印有參賽者參賽編號的泳帽不得轉讓他人, 如有發現者, 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8) 若參賽者沒有按照所屬之參賽組別及時間參賽, 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有關參賽者亦不會獲發成績及電子證書。
- 9) 比賽期間, 參賽者如感身體不適、筋疲力竭, 或有抽筋情況, 應立即舉手, 並揚聲求助, 優悠組泳手可抱著安全浮泡仰浮歇息, 救生船及救生員會盡速協助求救的參賽者。
- 10) 上岸後, 參賽者不應在終點碼頭附近停留, 以免場地過份擠擁。
- 11) 比賽結束後, 禁止在海上游泳。
- 12) 如參賽者未能於該節比賽開始後 50 分鐘內游畢全程, 必須棄權及登船, 成績將被記錄為「**不合資格 (NQ)**」;
 - 12.1) 如「維港泳 2026」參賽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完成比賽, 下屆「維港泳 2027」將被視作新參加者論及必須重新參加水試以獲得取錄資格。
- 13) 任何在賽道上的工作人員、醫務人員、賽事總監或裁判若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 該參



賽者必須立即停止比賽及離開賽道。

- 14) 參賽者不能穿著或佩戴任何有助提升其游泳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如蛙鞋、划掌等。指甲及腳甲亦請剪齊。
- 15) 參賽者不得穿戴手錶或任何飾物。
- 16) 不得攜帶任何攝影／攝錄器材進入比賽場地。
- 17) 為確保公眾安全，比賽區的工作人員有權檢查入場人士的隨身物件。
- 18) 比賽場地內外均不容許進行任何政治行動，包括以任何方式宣傳或散佈政治信息。任何參賽者如被發現未能遵守上述條例，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涉事參賽者亦須馬上離場。如涉事參賽者拒絕配合，大會將轉交由相關執法部門處理。
- 19) 參加者不得進行或企圖進行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行為。
- 20) 參賽者於賽事任何時段或任何與賽事有關之場地或區域，不得進行或企圖作出任何形式的示威，或政治，宗教或種族宣傳。
- 21) 參加者的行為不得不利國家安全。
- 22) 參賽者不能攜帶任何構成危險或阻礙比賽進行的物品（例如攻擊性武器、易燃、爆炸性物品或阻礙其他參賽者之物品等）進入比賽範圍，違例者將會被即時要求離開賽道及可能交由執法人員跟進。
- 23) 賽事之參賽資格只屬申請者個人持有。參賽資格嚴禁互換、出售、拍賣或轉讓。持有參賽資格人士把其持有之參賽資格作出互換、出售、拍賣、轉讓或允許及授權其他人穿戴印有其個人參賽編號的泳帽均屬違例。一經證實違反此條例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大會將對違例者，包括參賽資格持有人及非原參賽資格持有人，保留拒絕其參與日後由大會舉辦之賽事權利。
- 24) 如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L) 比賽取消

- 1) 如本賽事因天氣、任何不可抗力[#]或非大會所能控制之特殊情況被迫取消，大會會於原定賽事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參賽者已付之參賽費之百分之五十（即港幣\$325）退回至其付款帳戶（信用卡或相關電子支付工具）。除上述退款外，大會不會負有任何因應相關項目取消的其他責任。

#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由於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嚴重天然災害或天災，或由於抗議、暴動、公民抗命、起義、遊行、造反、集會、示威、佔領、騷亂、大型集會、戰爭、叛亂、蓄意破壞、疫情、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可能發生上述事件或行動而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安排或舉辦比賽。如各項賽事的參賽名額，因應香港政府要求而有所下調，或因應任何傳染性病毒病或疾病而就賽事的各項安排、要求及章則有所調整，亦將被視為不可抗力情況。

M) 其他資訊

- 1)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報名申請。
- 2) 本會會為參加者購買第三者保險，參賽者須自行承擔在比賽期間的所有風險或有需要時自行購買所需要的保險。



- 3) 本會強烈建議參賽者應在報名本比賽前先行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加。如對自己的身體狀況有任何疑問時，請自行徵詢醫生建議及檢查後，以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進行競賽才報名參與。
- 4) 本會及本會相關機構不鼓勵參加者攜帶貴重物品參加比賽，如於本比賽及其活動期間蒙受任何財物損失，本會及本會相關機構概不負責。
- 5) 本會擁有一切比賽及其活動的音、影、像紀錄權及使用權。本會、其中介公司及場地贊助機構有權在本比賽或其活動期間為參加者拍照並使用任何照片、影片或任何其他活動紀錄作任何合法的用途，包括宣傳、商業廣告等，而無須向參加者付款或賠償。
- 6)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隨時修改任何資料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一切有關本比賽、活動、公開資料的最終解釋權、決定權及修改權；而參賽者均不得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N)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辦事處

查詢電話： 2572 8594/ 2572 8524
電郵地址： harbourrace@hkgswimming.org.hk
地址： 九龍觀塘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9 樓 L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維港泳網址： <https://www.hkharbourrace.com/?lang=hk>